

#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柒柒肆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發行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印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距離調整條例，公布之。此令。

###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距離調整條例

- 第一條 為適應物價變動，所得稅法關於免稅額及課稅距離之規定，依本條例調整之。但第三類所得無免稅額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免稅額之調整，包括所得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一二兩款關於綜合所得之減除額。其稅額計算，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距離，按第一類乙項所得，由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調整時期起算。第一類甲項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第四類所得，第五類所得，及綜合所得，均按所得稅法之調整時期。
- 第四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距離，自前次調整之日起，為調整起算期，以調整起算日期至每次調整前，為調整期間。
- 第五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距離，其計算根據如下：
  - 一、第一類及第五類所得，其調整期間自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零售物價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 二、第二類乙項所得，其計算自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零售物價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 三、第二類甲項所得，為調整期間各全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實得數各該區加增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 四、第四類所得，其調整期間自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

府令

均房屋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五、綜合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生活費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前項應徵物價指數、房屋指數及生活指數之選定，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以月薪一百元為計算標準。

第六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依前條第一款增加百分之半數計算調整外，均依同條同項各款增加百分之半數計算調整，第一類所得，並依甲乙各層別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規定調整，分層調整之。

第七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以所得總額占本質額百分之

一為單位，第一類乙項所得，以所得總額占本質額百分之

第八條 各項所得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一律調整，應自製成之標準從速行，其

第九條 依本條例調整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 國民政府令

總統用賦糧官管理處副處長王映榮另有任用，王映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映榮為糧田賦糧官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治為農林部技正，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仇元為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技正，仇元宜為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仇元為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技正，仇元宜為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文和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世遊著農林部轄江永湖林區管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和為水利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景舟為浙江青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汝霖為浙江海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慶著浙江海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湖南道縣縣長周希洪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湖南臨武縣縣長易肇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祖儒著湖南道縣縣長，王有詩著湖南臨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洪為政府秘書。女張呈恩辭職。著四川遂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為四川遂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為四川遂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為四川遂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為四川遂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為四川遂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為四川遂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為四川遂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為四川遂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為四川遂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為四川遂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為四川遂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司令部樂正吳步堯暫任為陸軍二等司令部正，並派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馮福來、張貫一、帥士春、陸軍步兵少尉馮福雲、郭士海、蘇之海、楊華華等七員暫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職長安、戴啓昆、郭乃興、姜瑞廷等四員暫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派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宋得山、陸軍砲兵少尉韓庭君、陸軍工兵少尉李長形等三員選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常務委員，張保海等二員任為海軍中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煥乾、鄧則勳、史國寶、陳永輝、魏華新等五員任為海軍中校，何天宇、陳壽濤等二員任為海軍少校，常進、陳孔謙等二員任為海軍上尉，謝培年任為海軍中尉，陳晉可、朱廷孔、趙和仁、方仁貴等四員任為海軍少尉，藍道傑任為海軍三等電信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房李棟、邱邦之、宋遇斗等三員任為陸軍少校少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〇四號呈，以：行政院呈，以四川省成都縣民孫家忠為徵糧糾紛事件不服行政區所為再請撤銷並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呈請，轉呈國務院核辦。應照准。檢發原附函及卷宗，令仰該院遵照轉行。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六年三月四日院字第二二七號呈，以：行政區所為呈請撤銷並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呈請，轉請國務院核辦。應照准。檢發原附函及卷宗，令仰該院遵照轉行。此令。

案轉行。除指外，合行檢發原附函及卷宗，令仰該院遵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函及卷宗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 院 令

### 行政院令

（總字第一八二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安徽省蚌埠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蚌埠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安徽省政府，管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委任，綜理全市政務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各局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下列各局室，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及郵務及市他不屬各局局事。
  - 二、財政局 掌理財政及稅務行政事項。
  - 三、地政局 掌理地政事項。
  - 四、建設局 掌理建設事項。
  - 五、第四科 掌理地政事項。
  - 六、第五科 掌理地政事項。
  - 七、警察局長 掌理警察及警務事項。
  - 八、工務局長 掌理市政工程及建設事項。
-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一人，主任，科長五人，科員三十人，警務員二十人，警長一人，警員一百人，警士各一百人，警員各一百人，警士各一百人。
- 第六條 警察局長一人，警長一人，警員一百人，警士各一百人，警員各一百人，警士各一百人。



抄發兒童節紀念辦法一份

兒童節紀念辦法

一、宗旨 本節舉行紀念，以鼓勵兒童興趣，發見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並喚起社會注意兒童事業為宗旨。

二、辦法

甲、各小學（幼稚園）應舉行左列事項。

一、演說本國革命先烈及古代偉人之兒時軼事（以闡發愛國愛羣愛家之道德為主），或世界上科學家發明家之兒童生活。

二、演說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之遊戲。

三、演說兒童教育及衛生等有益畫片。

四、抄發兒童節紀念品。

五、各校或本國兒童健康比賽會或運動會。

六、各校兒童文藝成績展覽會。

此外並得舉行各種足以引起興趣之活動，如選舉模範兒童等。

乙、各社會教育機關（各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事項。

一、召集兒童紀念大會（鼓勵當地民衆攜帶兒童參加），並酌量舉行兒童節紀念遊行。

二、公開展覽關於本地兒童調查之各種統計圖表。

三、舉行嬰兒比賽及兒童健康或兒童知能比賽，前類應酌贈獎品。

四、演說「為父母者之責任與義務」、「保胎」、「保產」、「保嬰」之常識，「訓練賢良父母之方

法」及「社會救濟孤貧兒童」之必要。  
 五、聯誼兒童節機關，各育嬰堂孤兒院）及為兒童謀幸福之團體，擴大關於兒童幸福及兒童救濟的宣傳。

己、印發「兒童衛生」、「保胎」、「保產」、「保嬰」等常識之傳單，散發於為父母者。

庚、長演關於兒童生活的電影或戲劇，歡迎兒童參加。

未、當地之美術博物館等，應特別為兒童開放，歡迎兒童參加。

申、提倡各家庭於是日夜家庭內舉行左列事項。

一、親族兒童朋友懇親會。

二、舉行賀節，或人送兒童以物品，大孩送小孩以物品。

三、備辦特製兒童節蒸製之糕餅食品。

四、掛號兒童節紀念品之遊戲。

一、放風箏。

二、打掃。

三、踢毽。

四、其他。

**社會部代電**  
 京社字第一五〇一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發）  
 浙江省社會部：查三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八號呈悉。查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為維護憲法成立之目的，在保障人民身體居住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利，並由該會法律上賦予之自由，如有妨害人民自由者，該會自應予以協助或指導受害人向法法院申請，並代受害人起訴，一切有關訴訟之事務，但一切訴訟行為，應依訴訟法之規定辦理，並轉飭知照為要。此致。社會部第一六四號  
 司法行政部代電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補發）  
 全 代理 江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魏觀光







之行爲，依刑法第二十一條，應屬不罰，茲准貴院函開，仍應受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拘束，似未免過嚴，且依函開意旨，對於該適用上，恐又發生其他疑義，例如曾任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已依本例分別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者，是否亦應在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司法部函**

院解字第三三七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月十九日節京電字第一六三四二號公函，以據內政部代電，轉請解釋曾任偽職未依法判罪於二年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者其選舉權應否受限制疑義，抄同原代電，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僞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人員或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既僅限制在二年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則其選舉權自不在限制之列。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據內政部轉請解釋，曾任偽職，未依法判罪，於二年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者，其選舉權應否受限制等情。查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均爲公權，彼此有牽連性質，此等人在被停止被選舉期限內，是否仍有選舉權，法無明文規定，相應抄同原代電，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

**附原抄代電**

(銜略)准廣西省政府申銜民壹電，以曾充偽職附政人員，其選舉權是否受限制，請迅核示一案。查依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二年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但其選舉權應否受限制，尙乏明文規定，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司法部公函**

院解字第三三七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爲准內政部上年十月七日民字第一八八五號公函，以省銀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可否當選爲省市縣參議員，函請查照，據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請參核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銀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爲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固不得兼任省市縣參議員，但此項人員，非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公務員，其被選舉權並非當然停止。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附原函**

查省銀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是否爲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如係此種人員，可否當選爲省市縣參議員，法無明文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請解釋見復爲荷。

**司法部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七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尊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呈一件，爲據博白地方法院代電，請解釋特種刑事案件適用法律疑義，轉請解釋飭遵由。查特種刑事案件，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由軍法機關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不得於該條例施行後，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博白地方法院申魚代電稱，查特種刑事案件經判決諭知無罪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時，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得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固無疑義，惟該條項係指依照同條例所爲之判決而言，如軍法機關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

業已判決確定，而於同條例施行後，發見足為受判決人不利之確實新證據時，同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而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各款所列之情形，又不相符，究應如何救濟，理合電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外，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轉請察核，俯予解釋，俾便飭遵。

### 公 告

###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八八五四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訴願人 潘泰帆 男 四十一歲 浙江紹興宣化坊五號 紹興縣參議員

右訴願人為機器生財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上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人民對於訴願法第二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該條之規定為之，訴願法第三條著有明文，本案訴願人為機器生財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處分，但據首開說明，自應向接管該局業務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應由本院駁回。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上文。

### 行政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寶生記 住廣西融縣融樂鎮大南街

宋守恆 住同上

被告官署 兩廣區廣西鹽務管理分局(前粵西鹽務管

理局之承受訴訟機關)

右原告為販運鹽物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上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寶生記等，於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柳州販運食鹽六千市斤，向前粵西鹽務管理分局柳州分局，領有註明銷售二防之票照，在三防銷售，旋以該票價跌銷窮，遂將首領之鹽四千市斤，折回堯良村銷售，甫抵該處，即被當地郵公所扣留，報由融縣縣政府轉請粵西鹽務管理局核示，該局以其未遵照所填地點銷售而折回堯良，且據偵報係轉銷向銷發賣，有違運出境禁銷，照該局查禁食鹽私運出境與罰辦法第二條五項及第五條前段之規定，除按每市擔罰金三十元外，並責官宅統一贖價每擔一百四十九元，收歸入倉，原告不服，向鹽務總局及財政部一再訴願，均以逾期訴願法定期間，予以駁回，嗣經本院認為訴願並未逾期，將該類及原處分決定一併撤銷，由訴願官署另為核辦，訴願及再訴願官署經全體上審查後，均以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等因三防鹽價跌落銷窮，始以三防後鹽折回堯良銷售，縱謂意欲轉運銷分銷，惟堯良洞頭均屬長安鹽區範圍，距離長安較三防為近，所謂運往，實屬折回堯良轉運銷分銷，粵西鹽務管理局既以查明由堯良轉往洞頭分銷，即並無偷運出境意圖可知，况三防較洞頭更為密接查境，如欲越境，斷無由三防折轉堯良繞洞頭跋涉遠途之理，洞頭距黔境僅七里，而為融縣邊鄉集散地點，在本案發生前後，自融縣運往洞頭之鹽斤，數倍或十倍於原告等運抵堯良之鹽斤，未聞鹽稅當局屢受洞頭鹽斤，行政院決定謂洞頭自有其配銷之額斤，究竟何種配銷，何人配銷，從未有配銷規定，原處分所據理由，無非以洞頭僅一小村落，不能銷售如

許鹽斤，原告等山至折折境內，管束及頭頂原有鹽斤十分之一，集於一隅則見其多，散於各地則或見其少，查良距黔境四十華里，洞頭距黔境七華里，未出轄境一步，指為偷運出境，於處罰之外，益以最低官價相懸百倍之收購處罰，越乎例外收購，甚於沒收，情難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資生記以舊存之鹽四千四百市斤，運往堯良轉向洞頭，洞頭距黔境僅七華里，其抵達三洞後，違背票照行銷地點，轉銷洞頭，必係貪圖厚利，有偷運出境企圖，至謂三防密接黔境，斷無折轉堯良洞頭之理，空言主張，毫無佐證，即退一步言，縱三防較洞頭更為密接黔境，但非私要件，須有環境許可，資生記將鹽運轉堯良，必係三防鹽市疲滯，環境上又難偷運，於是轉運堯良，以遂其企圖，本局現發票照，關於銷地一項，係根據運鹽人自行報填，資生記聲稱未開有填發洞頭鹽照，無非係對空辦理鹽斤手續故作不明，希圖狡蔽，洞頭係一小村落，人口不多，自難銷售大量食鹽，資生記強指該地為鹽灘鄉集散地點，本堂發生前後，自融縣運往之鹽，實十倍於資生記之鹽，實為毫無根據，關於偷運出境鹽斤之認定，係根據運行動向，從而查明其行銷手續是否合於此動向之規定以爲斷，並非須俟鹽斤出境始能確定，資生記之鹽既註明行銷三防，何不按照註明地點銷售，而改運堯良，其密意偷運，事實昭然若揭等語。

理由

按民國三十年十一月間，廣西境內有效之粵西鹽務管理局查禁食鹽私運出境處罰辦法第二條規定，商運食鹽，非持有本局特發之許可證者，不得偷運出境，如未經許可而私運鹽斤出境者，依照左列各項處罰之，其丁項云，在一千市斤以上者，每擔罰國幣二十元，又第五條前段規定，私運出境鹽斤，經依第三條處罰後，應由鹽務局按官價收買各等語，依此規定，是必有未經許可私運鹽斤出境之事實，方能予以處罰，並按官價收買其鹽斤，此為當然之解釋，本件原告，以領有註明銷傳三防之鹽照，運鹽六千市斤，在三防銷售，因三防價低銷窮，以其餘鹽四千四百市斤，折回堯良，欲由堯良再

轉銷洞頭銷售，即被扣留，查堯良距黔境尚有四十餘里，中隔洞頭，洞頭距黔境尚有七里，其所運食鹽，並無越出廣西境界之事實，極爲明顯，前粵西鹽務管理局，據此原告有越境企圖，違予處罰，並將其鹽斤照官價收購入倉，核與上開法條，自屬有違，其所稱鹽斤出境，係根據其運行動向，並非須俟鹽斤出境始能確定等語，核與上述法條所謂私運鹽斤出境之立法意旨，不相符合，原處分官署處罰原告，似屬於法有違，訴願及再訴願官署未予糾正，一再以決定駁回再願，亦有未合，應由本院一併撤銷。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孫家亮 住四川省成都市北後河邊街七號

被告官署 四川省成都縣田賦管理處

右原告爲徵糧糾紛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四川省成都縣田賦，於土地清丈完竣後，經四川省政府核定，自民國三十年上季起，按照改訂新科明征收田賦，至是年下季田賦，歸中央改征實物，經中央核定，仍照舊科明原載糧額折征，被告官署征收是年下季田賦，沿上季之例，依新科明攤折糧額，致有溢額征購情形發生，原告於征購結束後，以其原有糧額爲九錢八分，三十年征價加重爲一兩一錢七分五釐，多收一錢九分五釐，糧額錯誤，請求更正，恢復原載糧額，被告官署批示不准，原告不服此項批示，一再向四川省田賦管理處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原

告復向本縣提起行政訴訟，將原被告訴辯意見，分別總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原有糧額四石，共計九錢八分，成都縣田賦管理處於民國三十年征購糧物之際，竟將原有糧額擅自增加為一兩一錢七分五釐，多征購一錢九分五釐之糧額，合計雙市斗二石六斗二升，重訴願決定書謂，成都縣田賦管理處三十年度按照新科則征購賦糧，係根據是年上季之徵册，並非擅自增加等語，不知四川

省田賦征收管理處賦定價賦糧額，應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明白規定，本省征實悉按各縣「原載糧額」折征，當指各縣原有之糧額而言，原告原有糧額九錢八分無故被增加為一兩一錢七分五釐，顯屬違法，再訴願決定書謂，該縣遵照三十年上季徵册，或係得用舊征，亦先未經請示，誠屬不合，又訴願決定書亦謂，被告分署置

三十年征購糧物時，不遵通告，以舊額為標準，且辦理三十年征購，固不應認誤等語，是被告官署違反原增加糧額，極為明顯，理合其請准將五項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并令賠償原額糧穀雙市斗二石六斗二升，以維法紀，而保權利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縣土地肥沃，而田賦紊亂，人地與糧互不相稱，實為賦額不均，至於三十年上季，當由舊額增加，其增加數應由管理處核定，以均負擔，而籍國課，二十七年請具完成，本會以甲種土地徵收方式結束，二十九年六月間，本會改訂新科則，同年八月，擬定改訂科則章程，呈報省府備案，故改訂科則，統計全縣總額為四千七百四十四兩二錢八分八釐，較原有糧額三千九百餘兩，溢出七百餘兩，此乃清查後承糧土地為整理地籍之必然結果，前征收局於三十年二月奉令自三十年上季開始採用新科則征收法幣，推行以來，至為順利，並無一人提出異議，同年下季田賦改征實物，本處奉令成立，依照新科則開征，因改訂科則

之糧册，担負中允，督催便利，故能踴躍輸將，依期掃解，不謂原告於繳納之後，曲解法令，捏造事實，爭辯不休，不知本縣改訂科則，係本處成立以前，事為清丈處、縣政府、征收局三機關所主辦，所有糧額標準，均經開會通過，呈奉核准，本處不過遵照執行，何能擅自濫派，且所謂原載糧額初無具體之解釋，新訂科則本縣上季既已推行順利，下季沿用征實，實為努力完成要政之正當措施，該民肆意刁掇，阻撓要政，別有用心，不辯可知，本處辦理三十年度征購糧食工作，既未違法，又未舞弊，請詳查本案原委，依法公斷等語。

理由

查蜀於四川省三十年度上季田賦征實中央核定之四川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本省征購糧食悉按各縣原載糧額攤算，被告官署辦理成都縣是年上季征實，採用上季改訂之新科則，與上項辦法之規定不符，再訴願決定書曾有該縣適用是年上季徵册，按新科則折征，事先未經請示，確屬不合，訴願決定書亦有原處分官署於三十年征購糧物時，不遵通告，以舊額為標準，不無錯誤等語，均是證明其辦理違章事實，採再改訂之新科則，確屬不合，原告官署謂更正，恢復舊有糧額，被告官署以本縣所有田土等級與糧額，係經成都縣政府及前田政局成庫辦事處前征收局會同改訂，未便據以更正等語，批示不准，顯屬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欠允洽，再訴願決定，亦願決定及原處分應即一併予以撤銷，至於三十年下季溢征原告之糧穀，原告自得向被告官署請求算還，合併指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七七一號府令欄，戶口普查法第十五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係「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之誤。特此更正。